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经信〔2017〕243 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市直有关部门：

《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东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行业能耗控制实施方案

我市是工业大市，工业能耗占全市能耗约七成，工业节能是全社会节能的关键。“十三五”期间，广东省依然把东莞列入节能第一梯队，要求我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9.3%，任务异常艰巨。为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进一步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创新节能工作机制，我市在开展工业能效对标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以下简称《能效指南》）。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东莞市绿色制造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东府办〔2016〕22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坚持绿色发展，把实施工业行业能耗控制作为东莞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抓手

当前，东莞正处于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关键时期。东莞市的产业经济发展有着坚实的基础和集群优势，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也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能效对标结果表明，我市大部分中类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偏低，工业投入产出效率不

高，与其他经济结构类似的城市相比，我市的支柱行业、特色产业以及先进制造业包含的中类行业，大多数产出能效排名偏后，依靠传统的资源能源要素的增量空间来实现经济发展已经难以为继。我们必须把实施工业行业能耗控制作为节能降耗的主要抓手，作为推动全市绿色发展的重大举措，以更加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能耗增量，优化行业能耗存量，通过重点企业能效倍增行动、重点行业能效对标专项行动带动全市工业能效水平的提升，推动全市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支撑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的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业行业能耗控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和东莞市实际，在开展工业能效对标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以工业行业产出能效为核心，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的新要求，强化各行业工业行业能效控制，带动各行业能效提升，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积极引导、企业主体原则。节能主管部门在开

展能效对标的基础上，制定行业能效指南，扶持先进，鞭挞落后。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自觉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借鉴先进的节能经验，从管理、技术以及结构节能等方面，充分挖掘企业的节能潜力，提升能效水平。

2. 坚持聚焦产出能效、分行业控制原则。以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作为工业行业能耗控制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行业分类标准，将能效指标细化到行业中类，针对东莞市现有规上企业的每个工业行业中类，分别制定增量准入评价值和存量优化目标值，实现能效分行业、精细化控制。

3. 坚持严格控制能耗、减量置换原则。严格控制能耗增量、优化能耗存量，充分利用我市能源管理信息化的优势，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确保我市在控制能耗增量、实现工业能效水平的提高的同时，能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的绿色发展。

（三）目标任务

以“控制增量、优化存量”为核心，强化《能效指南》的应用，通过对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分行业、精细化的能耗控制，推动工业行业能效水平大幅提高，支撑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的完成。

——规上工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十三五”期末，我市规

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至少下降 20%。

——支柱和特色产业能效改善。“十三五”期末，140 个有统计数据的中类行业中，工业行业中类排在增加值单耗中等水平以上的行业占比由 32%提高到 60%以上，其中，五大支柱行业包含的 39 个中类行业中，25 个排在中等水平以上；四大特色行业包含的 19 个中类行业中，12 个处于中等水平以上；先进制造业包含的 50 个中类行业中，30 个处于中等水平以上。

——重点企业实现“能效倍增”。到 2020 年，推动至少 500 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倍增”行动，其中，50 家产出能效提升 100%以上，150 家产出能效提升 50%以上，300 家产出能效提升 30%以上。

——新上项目能效领先。“十三五”期间，新上项目的能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市能耗总量年均增速不超过 2.1%。

三、综合施策，进一步强化工业能耗控制，促进工业能效提升

（一）制定行业能效指南，实现能效控制行业全覆盖

1. 制定工业行业能效指南。在开展工业行业能效对标的基础上，制定《能效指南》，优化能耗“双红线”，将能耗控制指标由原来的市镇两条红线，细化到 140 个行业中类，针对每个行业提出两个指标：一是增量准入评价值，是对新建项目或既有企业扩产新增部分能效水平提出的要求，代表东莞相应行业中类的先

进水平；二是行业优化目标值，是对既有企业能效水平提出的要求，主要用于引导行业内企业持续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在“十三五”末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应达到的目标值。考虑到产业发展和现实的可行性，一般来说，增量准入评价值相当于行业的先进水平，对于能效的要求高于行业优化目标值。

2. 动态完善细则。编制《能效指南》的创新性强，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需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进一步完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新增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核算方法和细则；针对电力生产等能源加工转换等特殊行业，以其主要设备或者产品单耗为主要指标，拟定更具有行业特色的能效指南；完善造纸等重点行业产品能耗限额及准入标准，通过持续的能效对标，支撑全市工业能效水平的提升。

（二）控制能耗增量，引领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3. 强化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对于新建、扩建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提供的建设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核查采用的工艺、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以及行业政策和标准要求，结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报告，做出评估。对应于《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其工业增加值单耗应不高于所属行业中类增量准入评价值。

4.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能效评估。将能效指标要求列入我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管理办法，利用《能效指南》指导重点项目的引进。引导招商部门、各镇街围绕优势产业，按照各行业产业链的内在要求，优先引进增加值单耗不高于增量准入评价值的工业项目，填补缺失环节，实现上下游产品集聚、降低综合配套成本、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能效大幅提升。

5. 严格实施能耗减量置换。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高于《能效指南》对应行业增量准入评价值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引进、不予审批。招商引资时，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超过对应行业能效指南的项目，综合考虑产业培育及产业配套等因素，如镇街认为确需引进的，在确保完成本镇街“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通过淘汰一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置换出能源环境空间，用于抵消新引进项目的负面影响。相关情况需各镇街提交详细的能效影响评价报告，由相关项目审批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属于重大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审定。现有企业的增资扩产项目，其新增扩产部分的单位增加值能耗应低于对应行业能效指南。增资扩产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超过对应行业能效指南时，企业必须通过淘汰旧产能、设备等手段，置换出能耗存量空间，在确保完成本企业“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整体能效水平达到对应行业存量优化目标的前提下，向辖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报告要对能效影响进行客观详细的分析。

（三）优化能耗存量，推动工业行业能效提升

6. 科学分解企业“十三五”节能目标。结合国家、省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的要求，将产出能效指标作为企业的核心节能指标，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与地区能耗强度指标的无缝衔接。根据企业在行业的能效对标情况，结合企业“十三五”节能规划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对应于《能效指南》中的行业存量优化指标，科学分解下达企业“十三五”节能目标。并以我市能源信息管理平台为基础，实时追踪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节能考核。

7. **实施重点企业能效倍增行动。**狠抓重点企业，制定《东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倍增行动计划》，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一企一策”的工作原则，通过加大节能技改、强化节能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建设能管中心等手段，焦点关注、定点帮扶、重点推动，引导企业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部分企业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实现绿色制造。到 2020 年，累计推动至少 500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倍增”行动，其中，50 家产出能效提升 100%以上，150 家产出能效提升 50%以上，300 家产出能效提升 30%以上。

8. **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专项行动。**针对能耗总量大、单位增加值能耗高、在能效对标中排名靠后、对全市能耗负面影响较大的造纸、玻璃、纺织等行业，开展行业能效对标专项行动。

组织相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分批次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在产出能效对标的基础上，开展产品、设备等微观能效对标活动，深挖企业的节能潜力，实时监测企业对标情况，确保这些行业的能效水平在“十三五”期末能够达到《能效指南》拟定的水平，将其对全市节能工作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9. 建立能效对标网上平台。以市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为基础，开发能效对标模块，以信息化方式，引导企业开展能效对标实践，分行业进行能效排名，鼓励先进、鞭挞落后。建立能效对标专项服务板块，建立线上需求问题池，以信息化手段优化“发现问题、反馈问题、跟踪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流程，形成高效政企纽带，实时监测企业能效情况，支撑全市能效水平提升。

（四）奖惩结合，实施多项扶优与约束措施

10. 扶持能效领先企业。对于能效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企业，将下达较轻的“十三五”节能目标。被评为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因产量下降等客观原因导致其当年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其年度节能考核评为“基本完成”等级，当年不再实施“一票否决”；对于能效提升幅度大、实现能效倍增的企业，优先推荐为“绿色工厂”，予以公开通报表扬，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的相关扶持资金、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在有关专项资金内部调配，在不突破该项资金限额前提下，提高其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等相关扶持资金的比例。对于能效水平处于

行业领先的新上项目，优先引进，优先列入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享受相关待遇。

11. 约束能效落后的企业。对于能效水平排名靠后、落后于行业优化目标值的企业，将下达较重的“十三五”节能目标，定期在市级媒体公布，并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市的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强制节能审计。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当年节能考核一律认定为未完成等级，不得享受市相关扶持政策和扶持资金，不得增资扩产，不得列入市保用电企业，同时纳入重点用电控制企业名单，重点用电控制企业中的工业企业每周错峰时间比普通工业企业多一天，并限期实施节能整改。

12. 严控能效落后项目上马。对于能效水平落后于对应行业增量准入评价值、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引进；对于已经建成，但未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对于拒不提供能效信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项目，视同能耗超限额，实施专项监察；项目建成后，实际能耗情况与节能评估报告存在较大差别且经核查后实际能效水平落后于增量准入评价值的项目，取消重大项目资格，不得享受相关待遇，予以公开通报，纳入重点用电控制企业名单，重点用电控制企业中的工业企业每周错峰时间比普通工业企业多一天，并要在限期内落实节能整改措施。

四、加强组织制度保障，确保能效控制落到实处

（一）明确部门责任

发改部门负责新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结合能效指南的要求，完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程序和内容，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

经信部门负责工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倍增行动计划，通过能效对标和能效指南，结合国家和省的要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科学下达企业节能目标，实施节能考核，促进全市工业各行业能效提升。

招商引资部门要将《能效指南》列入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文件，对新引进的项目是否符合工业行业能耗控制指标进行评估，严把招商引资关。

统计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不断完善工业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核算方法，规范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的计算标准。

供电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的工业企业报装用电的容量指标进行受理报装，同时加强有序用电管理，对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对应行业存量优化目标值且不能完成节能目标的企业，按照市经信局要求，配合做好企业错峰安排，暂停报装增容等工作。

国土、住建、环保、商务、规划、质监等部门要大力配合，

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能耗控制及时有效。

（二）强化市镇联动

选择部分镇街开展试点示范，鼓励镇街在《能效指南》的基础上，结合本地的工业行业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更适合本镇街产业发展的《能效指南》，将能效对标向非工业领域扩展，全面引导各镇街围绕优势产业，按照各行业产业链的内在要求，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利用能耗准入指标来指导重点行业项目的引进，填补缺失环节，实现上下游产品集聚、降低综合配套成本、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产值能耗大幅下降。

（三）加强考核监管

将全年工业行业能耗增量准入评价值和行业存量优化指标值的实际落实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镇街节能考核体系。建立新引进以及新上项目能效信息的报送、统计及通报制度，加强后续跟踪监管，对建成后的项目实际能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监察及时掌握工业行业产出能效达标情况。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考核和能耗在线监测，对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对应行业优化目标值或排名落后的企业，实施专项监察，督促其开展能效对标，制定能效提升方案，落实节能措施。

附件：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

附件：

东莞市“十三五”工业行业能效指南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 2015 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1	1310	谷物磨制	0.380	0.188	0.268
2	1320	饲料加工	0.114	0.088	0.114
3	1330	植物油加工	2.672	0.873	1.685
4	1350	屠宰及肉类加工	0.305	0.110	0.145
5	1360	水产品加工	0.618	0.188	0.264
6	139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2.982	0.548	0.988
7	1410	焙烤食品制造	0.210	0.108	0.194
8	1420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0.194	0.099	0.194
9	1430	方便食品制造	0.659	0.340	0.470
10	146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0.130	0.046	0.089
11	1490	其他食品制造	0.053	0.030	0.053
12	1510	酒的制造	0.425	0.223	0.383
13	1520	饮料制造	0.283	0.078	0.127
14	1530	精制茶加工	0.016	0.016	0.016
15	1710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887	0.623	1.022
16	1720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0.268	0.213	0.268
17	1730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0.182	0.100	0.182
18	1750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2.695	0.598	1.078
19	1760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0.324	0.201	0.324
20	1770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092	0.060	0.092
21	1780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0.199	0.136	0.199
22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0.048	0.043	0.048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2015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23	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0.069	0.046	0.069
24	1830	服饰制造	0.060	0.042	0.060
25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0.385	0.117	0.160
26	1920	皮革制品制造	0.068	0.043	0.061
27	1950	制鞋业	0.126	0.060	0.083
28	2010	木材加工	0.101	0.030	0.047
29	2020	人造板制造	0.725	0.107	0.183
30	2030	木制品制造	0.155	0.052	0.090
31	2040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0.635	0.067	0.115
32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0.113	0.062	0.077
33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0.103	0.076	0.103
34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0.156	0.070	0.096
35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0.183	0.134	0.166
36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0.064	0.052	0.064
37	2220	造纸	5.262	2.249	4.148
38	2230	纸制品制造	0.569	0.158	0.283
39	2310	印刷	0.127	0.097	0.127
40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796	0.146	0.257
41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0.366	0.186	0.241
42	241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0.177	0.084	0.104
43	2430	工艺美术品制造	0.065	0.034	0.049
44	2440	体育用品制造	0.148	0.097	0.148
45	2450	玩具制造	0.131	0.076	0.117
46	2460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0.035	0.018	0.025
47	251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108	0.056	0.108
48	261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6	0.565	1.006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2015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49	2620	肥料制造	0.134	0.094	0.134
50	2630	农药制造	0.040	0.040	0.040
51	2640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0.086	0.060	0.086
52	2650	合成材料制造	0.247	0.185	0.247
53	26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0.081	0.081	0.081
54	2680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0.833	0.085	0.122
55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0.178	0.036	0.060
56	2740	中成药生产	0.097	0.067	0.097
57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0.117	0.072	0.117
58	281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0.268	0.268	0.268
59	2820	合成纤维制造	0.876	0.581	0.876
60	2910	橡胶制品业	0.239	0.193	0.222
61	2920	塑料制品业	0.231	0.180	0.221
62	301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0.468	0.265	0.468
63	302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1.074	0.334	0.472
64	30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1.361	0.601	1.100
65	3040	玻璃制造	2.191	0.626	1.199
66	3050	玻璃制品制造	0.272	0.270	0.272
67	3060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0.314	0.280	0.314
68	3070	陶瓷制品制造	0.524	0.235	0.435
69	308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0.367	0.131	0.253
70	309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0.291	0.209	0.291
71	3130	黑色金属铸造	0.297	0.201	0.296
72	3140	钢压延加工	0.152	0.135	0.152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2015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73	3210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0.053	0.035	0.052
74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0.171	0.108	0.171
75	3250	有色金属铸造	0.163	0.123	0.163
76	326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0.159	0.121	0.159
77	331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0.165	0.118	0.165
78	3320	金属工具制造	0.173	0.077	0.110
79	333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0.218	0.144	0.218
80	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0.394	0.246	0.362
81	335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0.125	0.087	0.125
82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332	0.197	0.310
83	3370	搪瓷制品制造	0.208	0.072	0.135
84	33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0.084	0.067	0.084
85	3390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0.164	0.121	0.164
86	3410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0.435	0.081	0.155
87	342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0.082	0.056	0.080
88	3430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0.027	0.018	0.027
89	3440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0.116	0.062	0.081
90	345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0.192	0.132	0.192
91	3460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0.077	0.053	0.060
92	3470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0.109	0.043	0.068
93	3480	通用零部件制造	0.157	0.104	0.141
94	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0.080	0.037	0.059
95	351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0.610	0.064	0.123
96	352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129	0.070	0.114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2015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97	353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041	0.028	0.041
98	354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497	0.057	0.091
99	355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077	0.048	0.076
100	356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0.035	0.028	0.035
101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0.161	0.088	0.141
102	358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137	0.027	0.042
103	3590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0.081	0.045	0.081
104	3620	改装汽车制造	0.055	0.036	0.055
105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145	0.087	0.115
106	373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0.150	0.056	0.090
107	374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0.015	0.012	0.015
108	3750	摩托车制造	0.069	0.045	0.069
109	3760	自行车制造	0.132	0.074	0.129
110	377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0.008	0.008	0.008
111	3810	电机制造	0.092	0.074	0.092
112	382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0.130	0.068	0.108
113	3830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0.167	0.070	0.115
114	3840	电池制造	0.087	0.063	0.087
115	3850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0.188	0.051	0.079
116	3860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0.127	0.039	0.075
117	3870	照明器具制造	0.105	0.067	0.101
118	3890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0.049	0.027	0.048
119	3910	计算机制造	0.107	0.069	0.106
120	3920	通信设备制造	0.031	0.009	0.013

序号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东莞水平2015年	增量准入评价值	行业优化目标值
121	3930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0.107	0.063	0.107
122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036	0.011	0.016
123	3950	视听设备制造	0.107	0.048	0.069
124	3960	电子器件制造	0.137	0.087	0.137
125	3970	电子元件制造	0.136	0.100	0.136
126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0.078	0.054	0.078
127	401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059	0.032	0.055
128	4020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057	0.046	0.057
129	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0.095	0.047	0.056
130	4040	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	0.125	0.089	0.122
131	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0.060	0.026	0.039
132	4110	日用杂品制造	0.201	0.104	0.127
133	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0.025	0.020	0.025
134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0.014	0.008	0.014
135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0.030	0.027	0.030
136	4360	仪器仪表修理	0.037	0.037	0.037
137	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7	0.004	0.007
138	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19	0.011	0.019
139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0.424	0.177	0.248
140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0.626	0.320	0.457
141	其他		——	0.383	——

备注：以上指标的能耗按当量值计算。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